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林其霖
林成豫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林睿豐
許秀甄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被告 楊明翰

0000000000000000

陳曦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71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無罪之判決，包括檢察官以被告犯實質上一罪或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而提起公訴，法院僅認其中一部分成立犯罪，就不成立犯罪部分，於理由中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，而未於主文中諭知無罪之情形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53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明翰、陳曦被訴妨害秩序、傷害、毀損等罪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7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2人均僅涉犯妨害秩序罪，就被告2人所涉傷害及毀損罪均不另為無罪

諭知在案，而妨害秩序罪所保護之法益為社會法益，不及於個人法益，是原告林其霖、林成豫、林睿豐雖以其等均遭被告2人傷害，及原告林睿豐之物品遭被告2人毀損，原告許秀甄則以民法第195條第3項身分法益對被告2人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原告4人均非屬被告2人所涉妨害秩序罪之被害人，從而，原告4人對被告2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法 官 陳郁融
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